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菲利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授予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所仅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



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第二次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履行的程序和授权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 90 名激励对象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85 元/股。

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杨青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

10、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5 元/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75 元/股。

1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



13、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王辉、黄丽萍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王辉所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7.75元/股，回购注销黄丽萍所持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为7.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47元/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57元/股。

15、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李再荣、姬大炜职务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李再荣所持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回购价格为7.47元/股，回购注销姬大炜所持限制性股票7,500股，回购价格为7.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辉所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7.75元/股，回购注销黄丽萍所持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为7.65元/股。回购注销李再荣所持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回购价格为7.47元/股，回购注销姬大炜所持限制性股票7,500股，回购价格为7.57元/股。

17、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辉、黄丽萍、李再荣、姬大炜所持有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9,500股。

18、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菲利华本次解锁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如下：

1.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第二期解锁：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二期解锁：以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4.其他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本次解锁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

1. 解锁时间和解锁比例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距离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本次解锁占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 50%。综上，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6 号，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79,015,428.80 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 440,813,170.40 元增长 76.72%，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66 号，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568,496.49 元，高于 2016、2017、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 130,340,845.12 元。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4,573,357.32 元，高于 2016、2017、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值 123,527,201.94 元。综上，满足解锁条件。

3. 个人层面业绩

2019 年度，21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 C-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额解锁当期权益条件，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4. 其他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以及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菲利华本次解锁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京師（武汉）律師事務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现阶段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菲利华本次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 I N G S H L A W F I R M W U H A N O F F I C 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 涛

经办律师_____

唐 飞

经办律师_____

陈礼旺

2020年12月24日